

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教发〔2020〕19号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教学单位：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制定了《泰州学院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传达、遵照执行。



泰州学院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二、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劳动教育通识课程

教学形式：线上教学

教学学时：32 学时

学分：1 学分

安排时间：第一学期

内容及要求：开设专门的劳动教育通识课程，如“劳动教育概论”，供学生修学。学生修学劳动教育通识课程成绩合格

可获 1 学分。

（二）课程劳动教育

教学形式：穿插于课程课堂教学

学分：计入该门课程总学分

安排时间：全学程

内容及要求：把劳动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让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头脑、进心灵，通过铸魂而育人；在课堂教学中，深入挖掘本专业大国工匠、劳动模范等特色资源，培养学生的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

（三）实践劳动教育

教学形式：社会实践、义务劳动、志愿服务

学分：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统计

安排时间：全学程

内容及要求：把劳动教育融入第二课堂活动，积极引导大学生参加社会劳动实践、专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活动，在劳动实践中学、做、悟，通过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勤工助学、自我服务等素质拓展活动，如校园环境清洁卫生清洁、学雷锋活动、校外公益劳动、服务校级或院级大型活动（迎接新生活动、校园招聘、校内学术会议、校内展示会、运动会）等，让大学生在生产劳动体验中获得技能技巧，培养劳动责任感和集体主义精神，增强劳动纪律意识，帮助大学生做好投入

劳动生活的全面准备。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参与劳动教育活动及实践累计第二课堂学时和学分。

（四）专业劳动教育

形式：专业实习、实训

学时：穿插于实习、实训教学

学分：计入实习、实训课程总学分

安排时间：全学程

内容及要求：把劳动教育融入学生的专业课程学习与实习实训，在专业课程中强化本专业劳动伦理和劳动发展趋势教育，构建具有本专业特色的劳动教育价值体系，要在实习实训中强化劳动知识和技能训练，劳动权利和责任教育，劳动情感和态度培养，全面培育劳动精神，要在实习实训中挖掘本专业劳动教育特色。

三、考核与管理

（一）劳动教育课程管理

学生劳动教育课程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相关部门予以协助配合。

1. 教务处负责全校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的制定，负责将学生劳动教育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负责劳动教育通识课程的组织与实施。

2. 团委、学工处负责实践劳动教育部分的组织与管理及时学分审核。

3. 各学院负责做好学生劳动教育课前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动员工作及劳动教育课的具体实施，负责检查劳动纪律，组织劳动验收，对劳动教育课学时、学分进行认定和系统录入。

（二）劳动教育课程成绩考核

1. 通识课劳动教育的考核

所有本科学生需在劳动教育类通识课程中修满 1 学分，课程成绩由各学院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2. 课程劳动教育的考核

课程劳动教育部分不单独进行考核，纳入承载劳动教育功能的该门课程考核体系，按该门课程考核方案进行，成绩纳入该门课程总成绩。

3. 实践劳动教育的考核

实践劳动教育部分的考核由团委、学工处进行管理，学时和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专人录入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PU 系统）及教务管理系统。

4. 专业劳动教育的考核

专业劳动教育部分的考核纳入专业实习实训课程考核体系，按该专业课程考核方案进行，成绩纳入该门课程总成绩。

四、适用范围

本方案自 2020 级本科学生开始实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